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英德市金圣达制衣厂：

本委于2026年5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胡中芬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244号），该案现已审理终结，本委于2026年8月5日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：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30000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仲裁裁决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**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**，双方当事人如不服该裁决事项，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

联系人：张名雄、邓洁雯

联系电话：0763—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

